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
协定谈判草案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一份载有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谈判草案的报告。依照《罗马规约》第2条，现提交大会审议和批准。

[有意留作空白]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 协定谈判草案的报告

1. 与联合国的关系和合作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交换资料、司法协助及在基础设施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是这种关系最重要的方面。在 2004 年前半年，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就两个组织之间关系协定草案的文本进行了谈判；谈判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正式结束。根据《罗马规约》第 2 条，现提交关系协定的谈判草案供缔约国大会批准。
2. 下面的报告简单扼要地说明关系协定谈判草案的历史和背景并强调草案的一些关键条款。
3.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预备委员会）在其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提交的草案讨论了关系协定草案。预备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了关系协定草案。在《罗马规约》生效之后，缔约国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关系协定草案。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缔约国大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 ICC-ASP/2/Res.7 号决议。决议的第七段谈到，缔约国大会“期待法院同联合国之间的谈判取得迅速进展，并要求法院随时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有关情况”。三个月之后，联合国大会于 2003 年 9 月 9 日通过了 58/79 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签署联合国和法院间关系协定，并向联大提交协定的谈判草案供核准”。
4. 2003 年 12 月 10 日，这两个机构为了启动关系协定的谈判开始接触。国际刑事法院决定其代表团将由法院所有三个机关的成员以及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组成，由院长会议任团长。关于与联合国谈判的目标，大家同意尽量贴近 2002 年 9 月大会通过的关系协定草案的文本，同时解决联合国的任何关切，必要时补充一些需要澄清的方面。
5.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轮谈判。随后交流了信件，使双方澄清了各自在一些问题上的观点。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二轮谈判。这第二次会议解决了所有遗留问题。双方代表团团长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草签了关系协定的谈判草案。
6. 谈判的结果是对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关系协定草案进行了某些修改和补充。这些改动旨在或是澄清一些问题，或是顺应形势，而这种形势是在谈判关系协定草案时可能尚未预见到的。法院所有机关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都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这些修改和补充改进了关系协定草案的文本，而没有改变其实质内容。
7. 下面是已提出的某些改动：
8. 在第 1 条第 2 款，加入了新的词句，以明确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是法院的一个组成部分。法院内部的意见是，这只适用于谈判的协定草案中特别关系到秘书处的那些部分。特别是谈判的关系协定草案的第三部分被认为是与秘书处无关的。
9. 对第 5 条第(1)款(b)项(i)目的措施进行了修改，以清楚地说明法院将向联合国提供可能与联合国有关的资料。例如，这些资料可能涉及侵犯联合国人员的犯罪案件——在这些案

件中联合国人员是证人——以及安全理事会转交给法院的案件。将根据《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供这些资料。由于原来的第 5 条第(1)款(c)项谈及的是同一问题，为了一致起见，现将其合并到第 5 条第(1)款(b)项(i)目中。

10. 第 10 条规定，联合国将按偿还做法或其他商定的安排提供服务和设施。

11. 第 12 条中的补充文字澄清了使用联合国通行证的法律根据，即要按照界定法院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使用通行证。还发现另外的澄清也是有用的，即院长会议、各分庭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列入了有权使用联合国通行证的名单中。

12. 第 15 条第 1 款谈到合作要服从联合国宪章和规则，现已明确规则指的是“适用的国际法界定的”规则。这一修改是在讨论了合作是否要按照联合国的“做法”后提出的。这样就避免了这种特别“做法”的含糊不清。根据 1986 年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1)款(j)款及 1975 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第 1 条第(1)款和第(34)款，“国际法界定的规则”包含了“国际组织已有的做法”。

13. 双方讨论了如果法院不能采取第 15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保护措施，情况会怎么样。新的文字说明，联合国将努力披露有关资料或提供所请求的合作，同时保留权利采取自己的保护措施，其中包括扣留某些资料或文件，或以重新编写等适当形式予以提交。

14. 第 16 条涉及联合国人员在法庭作证时，可放弃该人的保密义务。第 16 条第 1 款预见的这一放弃由于提及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变得更加具体，而不是任何有关文书泛泛所指的涵义。

15. 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改动的意图是为法院和安理会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便利，以促进在这一条款下预期的合作。现商定的措辞有助于进行对话，同时充分保持了法院向安理会通报应其要求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果已采取任何行动的话）的自主权和决定权。

16. 第 18 条第 3 款没有变动。双方的谅解是，“第三方”的说法应该按照《罗马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e)项去理解，包括被告人。联合国和检察官办公室随后做出的关于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文件或资料的安排或达成的协议将具体说明按照《规约》规定的保护的性质和程度，特别要考虑《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检察官的义务。

17. 对第 20 条新加的文字明确了这一条款涉及的不仅是从缔约国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保密资料，也包括从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收到的保密资料。在适当的案件中，联合国可通知法院它须直接征得来源方同意。

18. 在题为“最后的条款”的一章中，删除了原来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第 22 条，因为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通常不包括这样的条款。第 24 条，对生效重新进行了措辞，以更准确地反映《规约》第 2 条。除此之外，双方同意，为了避免不同语文版本之间的矛盾，英文文本和法文文本均为正本。

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谈判草案

序言

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负有重大任务，负责处理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这些犯罪为《罗马规约》所提到，而且可能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

铭记着根据《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

又回顾《罗马规约》第 2 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缔结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9 号决议要求缔结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所负有的责任，

希望作出安排，建立一种互利关系，以便利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各自的责任，

为此目的，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

达成协议如下：

I. 总则

第 1 条 本协定的目的

1.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宪章”）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约”）的规定缔结本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
2.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法院”应还包括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第 2 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常设司法机构，根据《规约》第一条和第四条，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履行其目的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2. 法院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
3. 联合国和法院承诺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

第 3 条 合作和协调的义务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为了方便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将根据本协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II. 机构间关系

第 4 条 互派代表

1. 在不违反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和证据规则”）适用条款的情况下，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或其代表应获得长期邀请，使其可以在法院分庭审理联合国关切的案件时出席公开听讯以及参加法院的任何公开会议。
2. 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参加其工作。在允许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及在讨论问题涉及法院关切的事项时，联合国应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则和惯例，邀请法院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3.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涉及法院活动的事项时，应安理会的邀请，法院院长（“院长”）或法院检察官（“检察官”）可以在安理会会议上发言，就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协助。

第 5 条 交换资料

1. 在不妨害本协定有关就法院审理中的特定案件提交文件或资料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安排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 and 文件。特别是：

(a) 秘书长应：

- (i) 向法院转递与法院工作有关，涉及《规约》的发展的资料,包括关于秘书长作为《规约》保存人或任何其他与法院行使其管辖权有关的协定的保存人所收到的通信的资料；
- (ii) 向法院通报《规约》关于由秘书长召开审查会议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情况；
- (iii)除了《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以外，还向所有非《规约》缔约方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分送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通过的任何修正案案文；

(b) 法院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

- (iv)依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供法院审理以下案件的有关诉状、口头程序、判决和命令的资料和文件：可能与联合国一般有关的案件，特别是涉及侵犯联合国人员或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军事标志或制服，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的犯罪的案件，以及涉及本协定第 16 条、第 17 条或第 1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情形的案件；
- (v) 征得法院的同意并在不违反其《规约》和规则的情况下，向联合国提供国际法院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的任何关于法院工作的资料；

2. 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以在收集、分析、公布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资料方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双方应酌情合力确保这些资料尽可能有用和尽可能得到利用。

第 6 条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法院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第 7 条 议程项目

法院可提出项目供联合国审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将其提案通知秘书长，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秘书长应根据其职权，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的机构注意这种项目。

第 8 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就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进行协商合作。
2.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
 - (a) 定期就双方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方面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服务条件、任用期限、级表和津贴、退休和养恤金权利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磋商；
 - (b) 酌情就人员的临时互调进行合作，并为保留年资和养恤金权利作出安排；
 - (c) 尽量合作，使专门人员、系统和服务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第 9 条 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法院应就最有效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的问题随时协商，以避免设立和开办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双方也应进行协商，在适当考虑节省经费的情况下，探讨在具体领域设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

第 10 条 服务和设施

1. 联合国同意经法院请求，联合国应在供求情况许可的情况下，按偿还做法或其他商定的安排，为法院的目的向其提供所需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缔约国大会（“大会”）及其主席团或附属机关举行会议所需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和会议服务。联合国无法满足法院的要求时，应将情况告知法院，给予合理通知。
2. 向法院提供上述联合国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应酌情以补充安排加以规定。

第 11 条

前往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和法院应作出努力,在不违反各自规则的情况下,便利《规约》所有缔约国代表、法院代表和《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大会观察员前往联合国总部,参加在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这也应酌情适用于主席团或附属机关的会议。

第 12 条

通行证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官员有权按照秘书长和法院可能制定的特别安排,在国家在界定法院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予以承认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根据《规约》第四十四条和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包括院长会议和各分庭的工作人员以及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第 13 条

财政事项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联合国大会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决定向法院提供经费的条件,应另定安排加以规定。书记官长应将所定安排通知大会。
2. 联合国和法院还同意,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处理。书记官长应将所定安排通知大会。
3. 联合国可以经法院请求,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就法院关切的财政和经费问题提供意见。

第 14 条

法院缔结的其他协定

对于法院同各国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联合国和法院应酌情就向联合国登记或提交和记录上述协定的问题进行协商。

III. 合作与司法协助

第 15 条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1. 在适当考虑到《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以及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界定的联合国的规则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法院合作，向法院提供法院可能根据《规约》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2. 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按照《宪章》和《规约》的规定，向法院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助。
3. 如果披露资料或文件，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会危及现任或已离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或在其他方面影响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法院可命令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特别是应联合国的请求采取措施。若无这种措施，联合国应努力披露有关资料或文件或提供所请求的合作，同时保留权利采取自己的保护措施，其中可以包括扣留某些资料或文件或以重新编写等适当形式予以提交。

第 16 条 联合国官员的证言

1. 如果法院要求联合国某一官员或其某个方案、基金或办事处的某一官员作证，联合国保证与法院合作，并应于必要时，在适当顾及《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不违反其规则的情况下，放弃该人的保密义务。
2. 秘书长应经法院授权任命一名联合国的代表，协助在法院作证的任何联合国官员。

第 17 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1.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将显然已实施《规约》第五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的情势，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二款决定提交检察官时，秘书长应立即把安全理事会书面决定连同与安全理事会决定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送交检察官。法院承诺根据《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这种资料应通过秘书长转交。
2.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请法院根据《规约》第十六条不开始或不进行一项调查或起诉时，秘书长应立即将这项请求转交法院院长和检察官。法院应通过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它已收到上述请求，并应酌情通过秘书长将法院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将一事项交给法院，而法院依照《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第 2 项或第七款认定一国不与法院合作，法院应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或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

会，书记官长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达法院这项决定连同该案件的相关资料。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把安理会对该情况采取的任何行动通过书记官长通知法院。

第 18 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1. 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以及不违反联合国的规则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检察官合作，并为促成这种合作与检察官达成必要的安排或酌情达成协议，特别是在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行使其在调查方面的义务和权力，依照该条请求联合国合作时。
2. 在检察官根据《规约》第十五条自行决定开始调查时，对于检察官可能依照该条第二款要求联合国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联合国承诺根据有关机关的规则给予合作。检察官应向秘书长提出这种提供资料的请求，由秘书长向有关机关的主管官员或其他适当官员转达。
3. 联合国和检察官可以协议，联合国在保密的条件下向检察官提供文件或资料，但这些资料只可用于产生新证据，未经联合国同意，在诉讼任何阶段或其后，不得向法院其他机关或第三方披露。
4. 检察官和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商定必要安排，以方便为执行本条规定进行合作，特别是为了确保资料的机密性，确保对任何人员，包括已离职或在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及任何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

第 19 条

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规则

法院试图对被控告对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的人行使管辖权时，如果在当时的情况下，该人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享有独立为联合国工作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联合国承诺同法院充分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法院得以行使管辖权，特别是通过放弃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享有的任何这类特权 and 豁免。

第 20 条

保密

如果法院请求联合国提供某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在保密基础上向其披露的在联合国保管、掌握或控制之下的资料或文件，联合国应就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征求其来源方的同意，或者通知法院它可以征求来源方的同意，让联合国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如果来源方为《规约》缔约国，联合国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就披露取得其同意时，应将此情况通知法院，由有关缔约国和法院依照《规约》解决披露问题。如果来源方不是《规

约》缔约国，而且拒绝同意披露，联合国应通知法院，说明联合国事前已对来源方承担保密义务，因此无法提供请求的资料或文件。

IV. 最后条款

第 21 条 有关本协定的实施的补充安排

为实施本协定，秘书长和法院可以酌情作出补充安排。

第 22 条 修正

本协定得由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修正。双方议定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联合国和法院应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本协定在较后核准一方核准之日生效。

第 23 条 生效

本协定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联合国和法院应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本协定随后一经签字即告生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以联合国和法院的所有正式语文写成，一式两份，其中以英文和法文本为正本。